

附件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二、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五、子项: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

2.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II级(限RT、UT、MT、PT), I级〕。

12.2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0001311120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000131112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00013111200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首次申请(00013111200201);

(2)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3111200202);

(3)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申请变更(00013111200203)。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5. 实施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监管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三十四条

7. 实施机关：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且不满 60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符合相应级别和项目的资历条件的要求（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表 1）；

(3) 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知识和技能；

(4) 经考核（考试）合格。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 3 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准入服务，精简下放许可事项。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取证申请

①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申请表（网上填写）

② 学历证书

③ 申请人相关工作经历表

规定申请材料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3条。

(2) 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①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申请表（网上填写）

② 检验人员申请免考换证业绩表

规定申请材料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4条。

(3) 申请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

①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

② 公安部门变更证明

③ 变更前后身份证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3条、第4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不收费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发证机关受理 / 不予受理；
 - （3）考试机构考试（取证申请）；
 - （4）发证机关审查；
 - （5）决定核发许可证 / 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考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检验人员)》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1条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以前、12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1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备注

12.4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II 级(限 RT、UT、MT、PT), I 级]【000131112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000131112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II 级(限 RT、UT、MT、PT), I 级]【000131112004】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II 级(限 RT、UT、MT、PT), I 级] 首次申请 (00013111200401)

(2)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II 级(限 RT、UT、MT、PT), I 级] 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00013111200402)

(3)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II 级(限 RT、UT、MT、PT), I 级] 申请变更 (00013111200403)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5. 实施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8. 审批层级: 省级

9. 行使层级: 省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表 2）；

(3) 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视力对数表》的 5.0 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视力对数表》的 4.8 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4) 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5) 经考核（考试）合格。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十条

① 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 学历、无损检测经历等资历满足申请项目和级别的要求（见表 2）；

③ 申请射线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漏磁检测的，单眼或

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5.0 级以上，申请超声检测、声发射检测、涡流检测的，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标准对数视力表》的 4.8 级以上。申请磁粉检测、渗透检测的，不得有色盲；

④ 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持有有关行业或者专业组织颁发的 II 级、III 级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并且满足表 2 所列学历要求的申请人，在满足相应级别的学历和实践经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的考试。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准入服务，精简下放许可事项。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II 级 (限 RT、UT、MT、PT), I 级] 取证申请

- ①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 (网上填写)
- ② 视力证明 (1 份)

规定申请材料依据: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一条

(2) 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①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申请表（网上填写）

② 视力证明（1份）

规定申请材料依据：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二十二條。

(3) 申请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

①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

② 公安部门变更证明

③ 变更前后身份证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條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不收费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 / 不予受理；

(3) 考试机构考试；

- (4) 审批机构审查;
- (5) 决定核发许可证 / 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第九条 取证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考试与发证。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是 (委托第三方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考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

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有效期为 5 年。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以前、18 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超过 65 周岁，并且视力满足《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二条

(2)《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 1 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备注